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57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浙江嘉兴港和舟山港口岸 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乍浦港口岸更名为嘉兴港口岸并扩大开放的批复》(国函〔2014〕170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舟山港口岸扩大开放的批复》(国函〔2016〕14号)和《海关总署关于印送浙江嘉兴港和舟山港口岸扩大开放验收纪要的函》(署岸函〔2016〕580号)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浙江嘉兴港和舟山港口岸正式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具体开放范围由浙江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

特此公告。



2016年12月20日

